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股份”或“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4月26日14:00在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1号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陈其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01,897,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2%，其中：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1人，所持股份298,597,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6%，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人，所持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所持股份301,897,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0人，所持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01,897,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表决情况：中小股东 1 人，所持股份合计 100 股，其中同意股份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01,897,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表决情况：中小股东 1 人，所持股份合计 100 股，其中同意股份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并通过《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01,897,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表决情况：中小股东 1 人，所持股份合计 100 股，其中同意股份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并通过《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01,897,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表决情况：中小股东 1 人，所持股份合计 100 股，其中同意股份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01,897,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表决情况：中小股东 1 人，所持股份合计 100 股，其中同意股份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01,897,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表决情况：中小股东 1 人，所持股份合计 100 股，其中同意股份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河北奥普科星租赁河北万鑫生产基地的关联交易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3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表决情况：中小股东 1 人，所持股份合计 100 股，其中同意股份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3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表决情况：中小股东 1 人，所持股份合计 100 股，其中同意股份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3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表决情况：中小股东 1 人，所持股份合计 100 股，其中同意股份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01,897,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表决情况：中小股东 1 人，所持股份合计 100 股，其中同意股份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01,897,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表决情况：中小股东 1 人，所持股份合计 100 股，其中同意股份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其11项子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01,897,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表决情况：中小股东 1 人，所持股份合计 100 股，其中同意股份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他被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01,897,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表决情况：中小股东 1 人，所持股份合计 100 股，其中同意股份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4. 《关于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家玉、关联自然人黄苹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3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表决情况：中小股东 1 人，所持股份合计 100 股，其中同意股份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